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向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67.54 万股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 年 1 月 28 日